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005-1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005-14号**

**致：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审核函（2022）020021号”《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68号”《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1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351A015115号）（以下称“致同审字（2022）第351A015115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致同审字（2022）第351A015115号《审计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福州市软件园管理委员、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出具





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转换办法。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



GRANDWAY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经营组织结构。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对方中，林忠阳先生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天创智汇为其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林忠阳、天创智汇为发行人关联人，发行人与林忠阳、天创智汇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分别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补充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和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相应的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351A01511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分别为5,246.24万元、7,506.65万元以及6,755.62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6,502.84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GRANDWAY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通信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六）项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5月8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GRANDWAY



(3)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中心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5798 号”、“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14615 号”以及“致同审字（2022）第 351A01511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14615 号）以及 2021 年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351A015115 号），2020 年、2021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276.91 万元、7,293.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7,506.65 万元、6,755.6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盈利。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致同审字（2022）第 351A015115 号”《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不符合自身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投入。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GRANDWAY

##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和《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3.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募集说明书》并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通信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通信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351A015115号《审计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05%、46.13%、59.64%及56.62%，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13.91万元、4,522.79万元、5,300.74万元、-7,127.87万元，现金流量正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7,014,103.00	25.20
高管锁定股	57,014,103.00	25.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255,709.00	74.80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三、总股本	226,269,812.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设置合法、有效。

##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质押协议及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融洁质押股份 35,319,9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1.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1%；股东福建融嘉质押股份 27,25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3.7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4%，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有效期至	资质等级\业务种类\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4-5-00478-2019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021.11.4	2019.5.13-2025.5.12	承装（修、试）类四级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	发行人	CCRC-2019-ISV-SD-205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	2022.2.18	2022.2.12	软件安全开发服务符合 CCRC-ISV-C 01:2021《信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有效期至	资质等级\业务种类\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三级服务资质要求	证中心
3	发行人	ZAX-NP032 0193501018 0-01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2022.5.6	2025.5.8	叁级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4	发行人	CCRC-2021- ISV-SI-2422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	2021.3.3	2022.3.2 (注)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符合 CCRC-ISV-C 01:2018《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三级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注：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分项正在升级办理二级服务资质。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351A015115号《审计报告》和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8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5月8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结构表并经查验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王数红、陶开德、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1）王数红，女，中国国籍，住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身份证号为：



GRANDWAY

332601196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陶开德，男，中国国籍，住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身份证号为：332601195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7FPLJQ0W，成立于2022年1月6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舜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1113-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8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许海峰	370883198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林忠阳	3501021968*****	副总经理

## 3.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8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新期间内变动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或组织名称
----	----	------	-----------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或组织名称
1	陈融圣	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兄长陈融圣持有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昊盛金控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昊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兄长陈融圣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昊盛一佰科技有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兄长陈融圣担任执行董事	昊盛（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兄长陈融圣退出投资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积著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		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兄长陈融圣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2年1月27日注销	苏州艾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		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兄长陈融圣担任执行董事，退出投资	福建青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		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兄长陈融圣间接持股51%	福建翼菲科技有限公司
8	林忠阳	副总经理林忠阳持有22.89%的合伙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潭天创智汇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8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 （1）富宇股权投资

根据福州市仓山区市监局于2022年2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富宇股权投资的法定代表人由“张军”变更为“许海峰”。

##### （2）平元科技

根据福州市市监局于2022年1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平元科技的经营范围由“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3）倚天科技

根据福州市市监局于2022年4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倚天科技的经营范  
围由“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  
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  
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  
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金属材料  
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变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  
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  
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  
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  
品）；建筑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  
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4）英博达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2022年1月18日，英博达的注册资本由“200  
万元”变更为“240万元”；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产品软硬件  
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测试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  
品、智能硬件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汽车电子及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



GRANDWAY

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项目取得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测试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硬件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汽车电子及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项目取得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子公司富纵科技现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

#### （5）上海星枫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监局于2022年1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25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先财；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站路361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母婴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摄影扩印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竞赛组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现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351A015115号《审计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GRANDWAY



###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福建省鑫融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7.6	70.42

### 2.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责任是否 已解除
1	陈融洁	发行人	42,000.00	2021.1.26	2023.1.25	是
2	融嘉科技	发行人	42,000.00	2021.1.22	2023.1.11	是

### 3.关联方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9-30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林忠阳	1686.63	1773.99
	许敬宇	615.26	636.96
	平潭天创智汇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07	376.08
	福建省鑫融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0.53	84.91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GRANDWAY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明文件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查询日期：2022年5月9日），截至2022年3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商标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富通	中富通	57402948	42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2	中富通	中富通	57389038	9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3	中富通	中富通	52017969	37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4	中富通	中富通	52027173	37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5	英博达		31392782	35	2019.4.28-2029.4.27	原始取得	无
6	英博达		31392781	42	2019.4.28-2029.4.27	原始取得	无
7	英博达		31368848	9	2019.4.28-2029.4.27	原始取得	无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9日）等相关网站信息，截至2022年3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授权的专利如下：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数据挖掘算法的蓄电池组预测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3345073	2019.4.24	原始取得	自2019.4.24起20年	有
2	发行人	一种处理效果好的垃圾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11939172	2018.10.15	继受取得	自2018.10.15起20年	有
3	发行人	基于自组网智能专网的应急通信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4488446	2017.6.14	原始取得	自2017.6.14起20年	有
4	发行人	一种智能自适应环境便捷式通信设备	发明专利	2018106319837	2018.6.19	原始取得	自2018.6.19起20年	有
5	发行人	一种无线环网应急电源光电转换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00854207	2019.01.29	原始取得	自2019.01.29起20年	有
6	发行人	一种便捷安装的身份认证智能门锁	实用新型	2021206662932	2021.3.31	原始取得	自2021.3.31起10年	无
7	发行人	一种多模自组网无线工作模式切换方法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9899307	2019.10.17	原始取得	自2019.10.17起10年	无
8	发行人	一种基于LTE模块与MESH模块融合的通信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9899449	2019.10.17	原始取得	自2019.10.17起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9	英博达	边缘计算主机外壳(KU02)	外观设计	2021307339489	2021.11.9	原始取得	自2021.11.9起10年	无
10	英博达	门禁智能平板(8寸-RPC01)	外观设计	2021307339845	2021.11.9	原始取得	自2021.11.9起10年	无
11	英博达	一种网卡供电POE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1204728263	2021.3.4	原始取得	自2021.3.4起10年	无
12	英博达	一种机器视觉元器件缺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4768010	2021.3.4	原始取得	自2021.3.4起10年	无
13	英博达	一种RGB组合变色LED灯带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1204768025	2021.3.4	原始取得	自2021.3.4起10年	无
14	英博达	基于大数据和边缘计算的数据处理方法及人工智能服务器	发明专利	2020106368807	2020.7.4	原始取得	自2020.7.4起20年	无

2022年2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上述1-5项发明专利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于2022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1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限额为3,700万元人民币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相关信息（<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9日），截至2022年3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e政务”便民 服务一体终端 前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 第 8199803 号	天创 信息	2021SR1477177	2019.12.1 5	原始 取得	无
2	智慧社区综合 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 第 8884426 号	天创 信息	2021SR2161800	2020.10.8	原始 取得	无
3	智慧内保管控 系统 V1.0	软著登字 第 9208475 号	天创 信息	2022SR0254276	2020.12.1 5	原始 取得	无
4	感知大数据赋 能平台 V1.0	软著登字 第 9353268 号	天创 信息	2022SR0399069	2022.2.25	原始 取得	无
5	智慧社区应用 服务系统 V2.0	软著登字 第 9353069 号	天创 信息	2022SR0398870	2021.12.1 6	原始 取得	无
6	英博达智能视 觉检测软件	软著登字 第 7131194 号	英博 达	2021SR0408967	2021.3.17	原始 取得	无
7	英博达 RGB 组合灯带控制 软件	软著登字 第 7131149 号	英博 达	2021SR0408922	2021.3.17	原始 取得	无
8	英博达远程登 陆控制 APP 软 件	软著登字 第 7131236 号	英博 达	2021SR0409009	2021.3.17	原始 取得	无
9	英博达人脸识 别门禁设备软 件	软著登字 第 7137408 号	英博 达	2021SR0415181	2021.3.18	原始 取得	无
10	英博达智慧社 区门禁入户端 APP 软件	软著登字 第 7137400 号	英博 达	2021SR0415173	2021.3.18	原始 取得	无
11	英博达电子元 器件缺陷检测 软件	软著登字 第 7141650 号	英博 达	2021SR0419423	2021.3.19	原始 取得	无
12	英博达智慧社 区门禁后台管 理系统	软著登字 第 7141652 号	英博 达	2021SR0419425	2021.3.19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IBD 安卓平板定时开关机系统	软著登字第 7210558 号	英博达	2021SR0487932	2021.4.2	原始取得	无
14	IBD COM 控制 Android 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7216851 号	英博达	2021SR0494225	2021.4.6	原始取得	无
15	IBD android 系统服务模块软件	软著登字第 7216357 号	英博达	2021SR0493731	2021.4.6	原始取得	无
16	基于机器视觉的表面缺陷检测软件系统	软著登字第 8956437 号	英博达	2022SR0002238	2021.9.24	原始取得	无
17	图像结果查看软件	软著登字第 8943407 号	英博达	2021SR222078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物联网边缘计算安全保护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8956430 号	英博达	2022SR0002231	2021.3.9	原始取得	无
19	PCB 板表面凸点缺陷检测软件系统	软著登字第 8943421 号	英博达	2021SR222079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边缘计算数据实时采集系统	软著登字第 8961600 号	英博达	2022SR0007401	2021.6.23	原始取得	无

####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411.42 万元、账面价值为 905.22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698.09 万元、账面价值为 461.58 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592.69 万元、账面价值为 97.13 万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 3,437.25 万元、账面价值为 591.91 万元的电子设备。



GRANDWAY

#### 5.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致同审字（2022）第 351A015115 号《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9,231.99 万元，系中军通通信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投入，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 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致同审字（2022）第 351A015115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等资料，除中军通“闽（2019）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10705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在建工程设置抵押、前述已披露的中富通部分专利权设置质押外，发行人其他资产受限情况如下：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价值为 355,918,979.89 元的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受限原因为该等货币资金用于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质押存款、应收利息及被冻结的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子公司天创信息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资产限制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履约凭证，截至 2022年3月31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以下租赁房屋已到期未续租：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金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产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1	发行人	金孝榕	6,300 元/月	福建省闽侯上街镇新洲村 19 号	800	2021.1.1 - 2021.12.31	土地使用权证及村委会证明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金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产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2	发行人	郑金英	2,400 元/月	南平市延平区李侗路183号5幢1502室	144.73	2021.1.1 - 2021.12.31	南房权证字第201408326-2号
3	天创信息	福州都市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150/月	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18层1810室	270	2020.4.1-2022.3.31	闽(2019)闽侯县(G)不动产权第0013531号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履约凭证，截至2022年3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金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产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状态
1	发行人	曾祥发	4,800 元/月	福建省顺昌县洋口镇上凤村146号	278.40	2021.7.1 - 2023.6.30	顺洋字第0619号	新增租赁
2	发行人	姜萍	3,000 元/月	宁德市东门商城B幢610室	120.20	2022.1.1 - 2022.12.31	-	新增租赁
3	发行人	宁德市交警城区支队干警宿舍业委会	11,879 元/月	宁德市蕉城区天湖西路3号	407.00	2022.2.1 - 2027.1.31	-	新增租赁
4	发行人	张武	5,000 元/月	福建省古田县城东街道六一四东路22号	170.61	2021.8.26 - 2022.8.26	-	新增租赁
5	发行人	何昆	2,350 元/月	天津市北辰区淮东路东	156.14	2021.9.20 - 2022.9.19	津(2019)北辰	新增租赁



GRANDWAY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金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状态
				侧兰禾嘉苑 38-1-702			区不动产权第1044503号	
6	发行人	佟永刚	2,200元/月	天津市北辰区淮东路东侧兰禾嘉苑9-1-701	130.80	2021.9.20-2022.9.20	-	新增租赁
7	英博达	深圳市大为置业有限公司	97,220元/月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C座101、201、301	1,268.00	2021.5.17 - 2024.5.31	深房地字第5000359535号	新增租赁
8	发行人	胡召平	1,200元/月	寿宁县环城路161号	148	2022.1.1 - 2022.12.31	房权证寿政府字第2010076号	续租
9	天创信息	张园章	1,800/月	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东路北同侧2号楼	90	2021.8.29 - 2022.8.28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282917号	续租

上述第2、3、4、6项租赁房屋，发行人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或有关权属证明，存在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风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该等房屋周边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且主要用途为办公、职工宿舍、仓库，易于搬迁，故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相关履约凭证，截至2022年3月31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以下重大合同已履行完毕：

#### 1. 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授信协议编号	担保方式
1	中富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0-CB-0009-06	5,600,000.00 美元	2021-2-8 至 2022-2-7	2020-CB-0009《授信协议》	-
2	中富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0-CB-0009-05	4,500,000.00 美元	2021-1-29 至 2022-1-28	2020-CB-0009《授信协议》	-
3	中富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0-CB-0009-04	4,500,000.00 美元	2021-1-22 至 2022-1-6	2020-CB-0009《授信协议》	-
4	中富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PSBC3501-YYT2020110201	20,000,000.00 元	2020-11-2 至 2021-11-1	-	-

#### 2.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发包方	供应商/承包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项目名称/合同标的
----	---------	---------	------	------	---------	-----------



GRANDWAY



1	发行人	福州绿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LJGYL-ZFT20201222S01	2020.12.22	420,000,000.00	电子产品
---	-----	---------------	----------------------	------------	----------------	------

### 3.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项目名称/合同标的
1	福建正集科技有限公司	FZZJ-ZFT20210618-02	2021/6/18	36,997,600.00	奥克斯空调
2	福建正集科技有限公司	FZZJ-ZFT20210621-01	2021/6/21	49,835,000.00	联想笔记本电脑
3	福建正集科技有限公司	FZZJ-ZFT20210621-02	2021/6/21	45,807,392.00	联想笔记本电脑
4	福建正集科技有限公司	FZZJ-ZFT20210621-03	2021/6/21	54,480,000.00	联想笔记本电脑
5	福建正集科技有限公司	FZZJ-ZFT20210622-01	2021/6/22	54,626,400.00	华为平板电脑

### 4.项目合作协议

(1) 2020年1月1日，发行人与福州汇宝建设劳务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

(2) 2020年1月1日，发行人与福建省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

(3) 2020年4月1日，发行人与福州汇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相关履约凭证，截至2022年3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授信、担保合同，3,000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 1. 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授信协议编号	担保方式
1	中富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	CMBLB2021-C057	4,500,000.00 美元	2022-1-21 至 2023-1-13	-	-
2	中富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	CMBLB2021-C057	5,600,000.00 美元	2022-1-27 至 2023-1-19	-	-
3	中富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IR220117000026	33,500,000.00 元	2022-1-17 至 2022-7-17	2021 年信字第 G08-0007 号《授信协议》	-

### 2.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1	倚天科技	福州满吉来贸易有限公司	-	2021.12.30	32,755,100.00	硫酸铵

### 3.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项目名称/合同标的
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CTC-FJFJ-2022-000013	2022/1/26	99,281,176.46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20-2023 年基站（移动）综合代维服务



GRANDWAY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项目名称/合同标的
2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CMTT-SD-202100041	2021/12/27	410,446,585.14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2022年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山东）

#### 4.项目合作协议

2022年1月1日，发行人与浙江岩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浙江岩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要求提供“人工挖运土石方、回填土；安砌青石路沿及草坪路沿；二布六油防水层；梯踏步贴面砌、缸砖粘贴；建筑拆除（含除渣）、搭建临设；光缆施工测量；新立电杆；拆、立电杆；新设拉线；拉线式地线；架设吊线；架设光缆；布放吊线式墙壁光缆；拆除吊线；拆除架空光缆；安装预留架；巡检；发电；零星估工等服务”，合作区域为全国地区。合同有效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5.其他重大合同

2021年12月3日，中富通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回租合同》（编号：L21C1784001），约定中富通将一批自有设备转让给出租人并租回使用，出租人应向中富通支付转让价款40,000,000.00元，中富通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租赁期限为2021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9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992.45万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518.00	保证金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313.14	保证金
3	福建省洛江监狱	139.95	保证金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129.12	保证金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滁州市分公司	115.00	保证金
合计		1,215.20	-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797.86万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林忠阳	1,686.63	股权转让款
2	柯宏晖	1,648.55	股权转让款
3	许敬宇	615.26	股权转让款
4	林晓华	579.38	股权转让款
5	厦门海晟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00	保证金
合计		5,039.82	-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对自然人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收购天创信息股权、英博达股权所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公司全资子公司富纵科技于2021年5月31日与英博达及其股东许敬宇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富纵科技以现金1,800.00万元收购许敬宇持有的英博达64%股权；同时，富纵科技对英博达增加注册资本，由富纵科技以现金500.00万元认购英博达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博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40.00万元，富纵科技持有英博达70%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博达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公司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董事长办公室、投融资管理部、建维事业部、总裁办、法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及后勤保障部、产创中心等，并在厦门、北京、山东、宁德、南昌、三明、广州、贵州、泉州、广西、莆田、闽清、南平、江苏等地设立了19家分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治理结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林忠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海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致同审字（2022）第 351A015115 号《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中富通取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5002394，有效期 3 年，中富通 2021 年至 2023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GRANDWAY



2. 2021年12月23日，英博达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3989，有效期3年，英博达2021年至2023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子公司福州富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富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平元科技有限公司、可信计算（福建）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源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富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天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条件，上述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新期间的财政补贴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致同审字（2022）第351A015115号《审计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单笔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发放时间	金额（元）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中富通	2022.3.14	5,000,000.00	《关于转下达 2021 年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市县部分）的通知》（鼓楼办[2022]19 号）
2	中富通	2022.3.25	400,000.00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拨第三批省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第二阶段支持经费的通知》（榕科[2022]61 号）
3	中富通	2021.10.29	145,500.00	《关于 2019 年福州市服务外包扶持资金拟扶持企业的公示》
4	天创信息	2021.10.11	129,000.00	《福州高新区 2021 年第一批以工代训补贴的公示》
5	天创信息	2022.1.26	946,7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数字化示范工程项目、试点应用项目及两化融合重点投资项目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2]63 号）
6	中富通	2021.12.20	141,346.00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若干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致同审字（2022）第 351A015115 号《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福州市软件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并无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产生的营业外支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有受到环保方面重大处罚的记录。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GRANDWAY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M43120Q30668R3M），证明发行人在“安防工程的施工、维护（资质范围内）；通信工程（含通信网络维护及通信网络优化）的施工（资质范围内）”方面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标准要求，在“通信软件开发；多网融合通信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方面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的标准要求，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根据致同审字（2022）第 351A015115 号《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致同会计师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351A010662 号）。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或执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如下：



GRANDWAY



2021年9月，杨彪向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河池项目工程项目部、蒋智雄共同向原告杨彪归还借款本金3,235,818.00元，支付2021年9月10日前的利息2,896,416.00元，自2021年9月11日起以3,235,818.00元为计息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利息，利息计算至本息归还完毕之日止（本息合计暂为6,132,234.00元）；共同向原告杨彪支付律师代理费255,267.00元；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2021年10月，杨彪向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提交《撤回被告申请书》，请求法院允许其撤回对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河池项目工程项目部的起诉。

2022年1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02民初21522号”一审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杨彪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6,51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杨彪负担（该款原告已预交，被告在支付上述款项时，一并支付给原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2022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新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五、结论意见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

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

##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的更新

### 一、发行人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7）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已根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取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新期间内公司取得的资质和许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有效期至	资质等级\业务种类\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4-5-00478-2019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021.11.4	2019.5.13-2025.5.12	承装（修、试）类四级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	发行人	CCRC-2019-ISV-SD-205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	2022.2.18	2022.2.12	软件安全开发服务符合 CCRC-ISV-C 01:2021《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三级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3	发行人	ZAX-NP03201935010180-01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2022.5.6	2025.5.8	叁级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4	发行人	CCRC-2021-ISV-SI-2422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	2021.3.3	2022.3.2（注）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符合 CCRC-ISV-C 01:2018《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三级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注：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分项正在升级办理二级服务资质。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9年至2022年3月，发行人源自境内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7.26%、98.23%、98.49%、97.93%，发行人境内收入比例较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地域市场为境内市场。

## **二、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1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3月31日的股东名册，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为陈融洁、福建融嘉、王数红、陶开德、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深交所“信息披露/监管信息公开/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系统（[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change/index.html](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change/index.html)）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5月9日），陈融洁先生于2021年11月9日至2022年2月21日期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共38,566,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4%，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4,99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1%。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查询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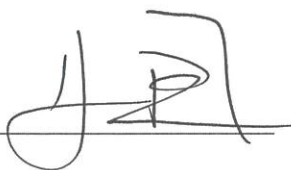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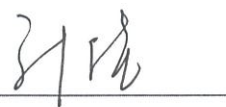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继东



刘佳

2022 年 5 月 16 日